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專員 林淑芳  
電話：049-2222106#2231  
電子信箱：haku0728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名間鄉名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127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480000A\_1140212756\_ATTACH1.pdf、  
376480000A\_1140212756\_ATTACH2.pdf、376480000A\_1140212756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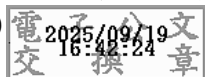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赴香港或澳門，請依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第三點、第四點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9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9811號函轉大陸委員會114年7月10日陸港字第11405004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不分平日、假日赴港澳，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，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，均應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並影送所屬機關學校留存。
- 三、檢附原函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各一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群組(南投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(含附件)、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各單位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9/22



1140003390

有附件